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91.374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丹大快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611.5726	平均缴费标准	116.133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10611.5726	平均费用标准	116.13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21000020210156002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1.3743		91.3743	
补充水田规模	16.2481		16.248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81423.85		581423.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